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遴選辦法

壹、依據

依據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公告之招生簡章辦理。

貳、目的

為辦理應屆畢業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報名門檻之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辦法，以評選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參、申請對象資格

-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
- 二、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 30% 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
- 三、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

肆、推薦名額

- 一、日間部(含國際部)13 名。
- 二、進修部 2 名。

※遴選推薦時，各部從缺名額將回流到其他部別。

伍、成績計算及比序方式

- 一、依據下列比序項目擇優推薦，若第 1 比序相同時，則進行第 2 比序，依此類推；比序過程中以達推薦名額，則不進行次一比序審查；比序完全相同時，由本校推薦甄選委員會決定。

二、比序項目及標準：

1. 第 1 比序：5 學期(註 1)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 2)。
2.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註 3)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3.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註 4)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4.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7.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 5)。
8.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 5)。

註1：各比序中所述5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若為4年制進修部(夜間部)則為7學期。

註2：各比序中所述「群」係指各推薦學校科別所歸屬之15群（請參閱附錄三報名考生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

註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技(普)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綜高專門學程學生則為專精科目。

註4：「技能領域科目」技(普)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綜高專門學程學生則為核心科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為實習科目。

註5：第7比序與第8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年度簡章第10頁至第13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2年3月22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三、評選程序及重要時程：

序	項度	日期/時間
1	註冊組提供全年班第1比序至第6比序之群名次(含百分比)給成熟年班老師及召集人。	112年2月8日(三)前
2	2.1學生向聯合服務中心領取報名表進行填寫。(進修部同學向進修老師報名) 2.2符合報名資格學生須於報名期限前完成校內報名，註冊組將依本辦法第伍點成績計算及比序方式進行比序，若有缺額則依前述比序進行遞補)。	112年2月8日(三)至 2月15日(三)17:00前
3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評選審查會議。	112年2月28日(三)前
4	註冊組上傳被推薦考生資料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	112年3月14日(二)前
5	註冊組協助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交由註冊組統一寄出。	112年3月15日(三)至 3月22日(三)17:00前
6	學生進行網路選填志願。	112年4月27日(四)至 5月3日(三)17:00前
7	錄取公告	112年5月9日(二) 10:00起

陸、錄取規定：

一、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二、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三、錄取生未依本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四、112年5月9日（星期二）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分發結果之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列印考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錄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所屬推薦學校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錄取名單存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柒、其辦法未盡事宜，依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報名申請表

基本 資料	學號		5 學期學業平均 群排名及百分比	(註冊組填寫，學生勿填)
	姓名		原住民身份	☐ 是 ☐ 否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制	☐ 日間部 ☐ 國際部 ☐ 進修部		
通訊 資料	通訊地址			
	Email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已核對完畢，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本人確認了解並同意遵守，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此欄位僅提供教育部統計使用，為非必要性之蒐集。考生可自行選擇是否提供，未提供者不會影響其報考資格。
- 本遴選無另行進行備取名單，若於錄取後放棄將影響自身及其他同學權益，請報名同學於報名前先參閱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簡章，確認欲報考校系招生名額且經過詳細思考未來升學規畫後再進行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